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13號

原告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嘉宏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